

長庚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☐二技(進修部)☐二技(夜間班)☐二技(假日班) ☐研究所(在職專班)☐學士後教保專班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生姓名	學制	☐ 2 技()系 ☐ 教保專班	
學 號	年級	☐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	
身分證字號		_____年 _____班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(附本申請切結書)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(畢業班應減 1 個月補助)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減免標準： 學分時數學雜費 $(989+320) \times 0.8$		1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 學雜費收據正本 3 <u>首次辦理</u> -需另填專用申請書並備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需有詳細記事 4 學生家長印章 5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(新生需另填-部頒申請書-報部核准)	
☐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標準： 學院部：學分時數學雜費 $(989+320) \times (7/10) \times (3/10)$		1 眷屬身分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 學雜費收據影本	
☐ 原住民學生 減免標準： 學分時數學雜費 $(989+320) \times 0.9$ 備註：最高補助不超過日間部之定額減免標準 34400 元		1 <u>首次辦理</u>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-皆需詳細記事(續辦免繳) 2 學雜費收據正本 3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/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研究所學生不可辦理此項) ☐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☐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☐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 學分時數學雜費 $(989+320) \times$ 減免比率		1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 未婚學生-繳交 <u>學生及父母</u>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有效)或新式戶口名簿-需詳細記事 3 已婚學生-繳交 <u>學生及父母</u> 加繳 <u>配偶</u> 之戶籍謄本-需詳細記事 4 學雜費收據正本 5 學生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 2 學雜費收據正本	
☐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		1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 2 學雜費收據正本 3 學生印章(學產助學金用)	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學雜費 6/10)		1 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正本(若交影本-需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)2 學雜費收據正本	
家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職業
父親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
母親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

※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辦「身障人士子女及學生」減免者，若經送財稅中心查核前 1 年家庭年所得超過 220 萬(學生未婚查核學生、父母親/若學生已婚只查學生、配偶)，無法辦理就學優待減免，若已預扣費用，需確實繳回。
 ※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簽名或蓋章

申請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

電話：1. (住家電話)：

中華民國

年

2. (行動電話)：

月

日

【以下欄位由學校承辦人填注】

實際繳交金額：學費：

雜費：

合計：

申請減免金額：學費：

雜費：

合計：

承辦人：

蓋章